

奶品廠牌照

申請指南

奶品廠牌照 申請指南

概 論

根據香港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在本港的樓宇內經營奶品廠，進行牛奶加工、調製再造奶或奶類飲品、或包裝牛奶業務，必須在開業前向發牌當局申領奶品廠牌照。

然而，若在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的規定獲發牌照的茶館內將牛奶加工或調製再造奶或奶類飲品，供顧客飲用，則毋須另行申領奶品廠牌照。

申請手續

申請奶品廠牌照，應向牌照辦事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見**附錄 I**)提交已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FEHB 94)，聲明店舖處所符合政府租契條款的聲明書(FEHB 192)及樓宇的建議設計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一式三份。標準表格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forms/index_formsc.html 下載。

有關申請須載示下列資料：

- (a) 申領牌照的類別；
- (b) 申領牌照樓宇的詳細地址，包括街名、樓宇門牌號數、樓宇所在大廈的名稱及店舖號數等，以免郵遞失誤；
- (c)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領牌照，則須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
- (d) 如擬使用燃料，須註明燃料種類；及
- (e) 廠內會否設置通風系統；如擬裝設通風系統，則須註明有關系統的類型及能量。

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牌照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持有。

申請人在收到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不應進行裝修工程；在領得牌照前，亦不得開業，否則會遭檢控。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申請**奶品廠牌照**的樓宇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申請人可參閱「申請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發牌和轉讓程序指南：(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及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以便了解詳細資料。有關文件可向各牌照辦事處及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索取，及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licensing/guidec.html> 下載。

擬備建議及修訂設計圖則

擬備設計圖則前，申請人須把廠房面積按建議的用途劃分。建議設計圖則須顯示下列資料：

- (a) 將牛奶低熱消毒或加熱消毒及裝瓶的地方，或調製再造奶的地方；
- (b) 廁所、洗手盆及排水裝置；
- (c) 所有窗口或通風槽管或擬裝置的機械通風設備；
- (d) 所有出入口、門口及內部通道；
- (e) 衣帽間、走廊及所有露天地方(例如天井及光井)；
- (f) 員工專用的房間或其他地方(如有者)；
- (g) 垃圾存放及處理設施；及
- (h) 所有大型固定傢具和設備的位置，包括加熱處理機、潔淨設備、冷藏設備或冷卻設備、消毒機器或貯存及包裝設備、洗手盆、洗滌盆、貯水箱等。

建議設計圖則可由申請人或其聘用的建築師擬備。

申請人凡擬更改已交來圖則上的設計，須提交經修訂圖則，以供發牌當局考慮和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申請人須用顏色筆在圖則上標示建議的設計更改，並略加說明。不符合這項規定的經修訂圖則概不受理。

處理發牌申請及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條件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在接到牌照申請書後，會以書面認收，並在擬議設計圖則通過初步評核合格後，通知申請人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擬於何時進行視察有關樓宇，以評核該樓宇是否適合獲發牌照。倘有不便，申請人可致電與該名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約時間，不過，處理發牌申請的工作會因而受到阻延。

同時，申請書會轉交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以便徵詢他們的意見。

倘為經營上述食物業務而使用的燃料，消耗量超過下開法定限額，則申請人亦須先向環境保護署(見附錄 II)申請批准安裝火爐及煙囪：

- (a) 氣體燃料：每小時 1150 兆焦耳；
- (b) 液體燃料：每小時 25 公升；
- (c) 固體燃料：每小時 35 千克

如申請人擬在店舖內使用煤氣或石油氣，則必須將一份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送交發牌當局，才會獲發牌照。以上證明書必須由經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填妥及簽署(見附錄 III)。

待視察工作完成，而各有關政府部門亦認為申請符合規定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牌條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辦，才可獲發牌照。

主要發牌條件詳見附錄 IV。申請人爲本身利益著想，宜參閱《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

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後，才可進行裝修工程。倘有關樓宇不適合獲簽發奶品廠牌照，負責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接納，並告知原因。

查詢發牌事宜

申請人如對發牌條件或發牌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發牌申請的衛生督察查詢，有關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見附錄 I。

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及簽發牌照

申請人盡快辦妥各項發牌條件後，應立即通知牌照組。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前往有關樓宇視察查證。

經證實各項發牌條件均已辦妥後，發牌當局便會簽發牌照，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及領取牌照。

奶品廠牌照費按照廠房樓面面積釐訂，是會予以檢討的。有關本財政年度的牌照費，詳情請向各牌照辦事處查詢。

簽發奶品廠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樓宇符合衛生標準，供應的食品亦合乎衛生。申請人如有任何困難或疑問，可與助理秘書(其他牌照)聯絡。另一方面，申請人切勿向職員支付金錢或饋贈禮物，因此舉乃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辦妥發牌條件的通知，則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會於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的三個月內視察有關樓宇一次，以查看申請的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只會於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盡快辦妥所有發牌條件以便獲發牌照的信件。

辦妥發牌條件的期限

除非申請人可以證明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申請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六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十二個月(如只是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發牌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能辦妥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有關的正式牌照申請會被視作撤銷。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3
傳真：2789 0107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環保署區域辦事處				
地區	區域辦事處	地址	電話	傳真
觀塘，黃大仙， 西貢，油尖旺及 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 (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5樓	2755 5518	2756 8588
香港島及離島	區域辦事處 (南)	香港鰗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2516 1718	2960 1760
屯門，荃灣， 葵青及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 (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8樓	2417 6116	2411 3073
元朗，沙田， 大埔及北區	區域辦事處 (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2158 5757	2685 1133

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

有關裝置煤氣及石油氣的查詢，可向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提出。
地址如下：

九龍啓成街 3 號
電話：2808 3683
傳真：2576 5945

簽發奶品廠牌照的主要條件(A) 衛生設施

1. 樓宇須髹上淺色油漆或灰水。
2. 樓宇內須裝設自來水管。
3. 樓宇內進行牛奶加工或包裝的每處地方，其樓面及內牆表面須以光滑而不吸水的淺色物料或瓷磚鋪砌，高度最少為兩米。牆腳與樓面連接處須填成凹圓形。
4. 廁所內設施：
 - (a) 須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所訂的標準，裝設水廁及沖水尿廁，有關的規定如下：

<u>設施種類</u>	<u>男僱員</u>	<u>女僱員</u>
水廁	100 人以下，每 25 人或不足 25 人，設水廁 1 個； 100 人以上設 5 個； 150 人以上，每多 50 人或不足 50 人，則增設 1 個。	1 至 10 人設水廁 1 個； 11 至 25 人設 2 個； 25 人以上設 3 個； 50 人以上，每多 25 人或不足 25 人，則增設 1 個。
尿廁	10 至 50 人設尿廁 1 個； 50 人以上設 2 個； 100 人以上，每多 50 人或不足 50 人，則增設 1 個。	

注意：如男女僱員總數少於 10 人，設置 1 個水廁已經足夠。

2. 倘樓宇坐落的層數並非位於地面上，或樓宇須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加建工程，申請人應聘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或屋宇測量師)提供服務。
3. 樓面的附加負荷量是在接到個別申請後才訂定的；訂定時會考慮以下因素：製造工序的性質、所用機器的總數及類型、建築物的類型及樓面面積、建築物的用途／擬作用途。
4. 一般來說，位於地下而可直接通往街道的樓宇，均屬適合的樓宇，或屬可改裝以符合走火設施規定的樓宇。
5. 「走火設施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V 部的規定，均適用於樓宇的走火設施。

注意：如有查詢，請聯絡屋宇署辦事處，地址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電話：2626 1085。